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勞簡字第30號

原告 薛吉祥
張玉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政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舜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，惟查，

(一)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7,969元【計算式：12,000元（薛吉祥之短付工資）+292,562元（薛吉祥之資遣費）+52,020元（薛吉祥之勞工退休金）+122,000元（張玉函之短付工資）+19,387元（張玉函之勞工退休金）=497,969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

(二)、惟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2分之1，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所明定，故原告於本件請求給付工資部分，可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分之1之裁判費，又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應給付兩人之工資合計為134,000元，故其得免徵裁判費之數額應為727元【計算式：5,400元（原告原應徵裁判費之總額） $\times$ 134,000/497,969元（本件請求工資部分占原告全數請求之比例） $\times$ 1/2（免徵裁判費之比例）=7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三)、扣除前開免徵裁判費之數額及原告已繳2,700元裁判費外，尚應補繳1,973元【計算式：5,400元（原告原應徵裁判費之總額）-727元（本件可免徵裁判費之數額）-2,700元（原告已繳納金額）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華媚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
04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書記官 石曉芸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